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33,455.1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108,063.19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7,290,463.04元。

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86,656,0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812,864.0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腾教育	指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国融	指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科慕课	指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教育	指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数、本期金额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I-TE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建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怡然	罗曼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电话	010-82524234	010-82524234
传真	010-82524580	010-82524580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1
公司网址	www.chinahitech.com.cn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刘英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7,721,031.43	289,431,250.47	-62.78	57,927,90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455.13	49,508,802.02	-96.30	563,502,6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78,716.89	-49,548,475.83		-132,263,9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847.15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521,838.17	2,019,682,003.48	-1.79	1,946,797,461.36
总资产	3,136,656,790.73	3,612,321,357.57	-13.17	4,506,628,48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96.2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96.2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0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2.49	减少2.40个百分点	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2.50	减少3.37个百分点	-7.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323,972.74	20,906,186.76	23,884,429.31	33,606,4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986.91	-10,686,003.20	9,049,645.14	-1,565,1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3,767.43	-25,620,200.07	-21,371,151.64	-55,633,5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803.41	-3,575,818.34	6,976,702.66	14,154,159.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66.27		-32,866.64	942,526,071.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097.03		271,7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94,395.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7,872,261.34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1,283.74	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上海银行股票收益	438,608.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3,109,009.00		25,864,000.29	644,883.2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683.04	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等	6,547,883.36	-5,856,75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169,291.75	理财收益	40,056,337.06	3,602,28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9,077.36		422,711.12	-32,927.77
所得税影响额	-10,886,348.91		-2,933,234.00	-245,117,025.29
合计	119,012,172.02		99,057,277.85	695,766,530.8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665,676,242.60	708,785,251.60	43,109,009.00	43,109,00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泰君安	29,177,315.48	24,135,878.68	-5,041,436.80	630,17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银行	10,407,510.26	6,294,822.60	-4,112,687.66	5,269,54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50,966.08	56,415,482.08	4,064,5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46,438,608.81	11,559,756.81	-134,878,852.00	730,107.01
合计	904,050,643.23	807,191,191.77	-96,859,451.46	49,738,842.0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教育及物业租赁业务。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职业教育领域为公司战略方向，通过整合多渠道资源，采取外延并购与内生增长配合、资本运营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实施路径，稳步推进教育业务发展布局，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教育投资管理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实现了公司在医疗教育领域的初步布局。广西英腾专注于医学教育领域，拥有专业的医学移动学习平台，服务范围涵盖职业资格、职称提升、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多方面，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致力于加快我国医学教育信息化进程。

教育内生业务方面，通过融合和整合公司在教育、科技、人才、信息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为各类组织提供系统、科学的科教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为职业院校、高校提供学院共建、专业共建、实训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校企合作办学领域的整体性解决方案，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布局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等多个业务领域。

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传统业务经营优化，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入收尾阶段，公司的持有性物业及租赁业务平稳经营，并已启动推进深圳高科高科南山大厦深圳城市更新计划项目。

2、行业情况说明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受益者、助力者。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逐步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深刻影响着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公共学习空间、沉浸式 IT 培训、校企深度合作共推课程、在线学位管理平台等教育新业态大量涌现，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学科门类齐全的教育体系。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是教育行业的用户基础，同时也更加凸显教育资源的稀缺。在我国升学路径筛选机制下，优质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激烈。学历教育资源供应趋于不足，民办学校必要性逐步体现，未来民办教育需要扮演重要角色；同时，优质资源的供需

缺口使得竞争意识长期存在，而通过终生学习形成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演绎成为了刚性需求。

2018 年党中央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五次、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2018 年是教育行业政策年，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个学段各自承担不同的育人职能，围绕“均衡公平、育人为本、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政策对不同学段的基调各不相同，尤为突出的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文件指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 4% 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 1 万亿元。

职业教育领域迎来大有可为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19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是国家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开启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征程。方案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

确了今后 5 年的工作重点，通过 7 个方面 20 项政策措施，为实现 2035 中长期目标以及 2050 远景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职业教育是社会进步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首先，构建终身职业教育体系、发展终身职业教育是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其次，促进就业需要发展职业教育，2018 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指出当年至少要新增三四百万农村转移劳动力，同年高校毕业生达 820 万，是历史新高，还有近 500 万中专毕业生，加上近百万复转军人和去产能转岗职工，必须努力保障他们的就业，绝不允许有零就业家庭出现。职业教育注重的不只是劳动者的就业技能，还有劳动者今后事业的规划，对就业压力的缓和、劳动者结构性失业的调整、学生就业技能的提升、缩小就业者和工作岗位之间的差异有着现实意义。第三，现代化建设需要发展职业教育，放眼全球，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一例外地把发展职业教育看成提振经济、加强国力的发展战略，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的联合越来越紧密。职业教育不仅是围绕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社会公共服务要求和扶贫攻坚需要，培养大批怀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而且是让受教育者牢固树立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让千千万万拥有较强动手和服务能力的人才进入劳动大军，使“中国制造”更多走向“优质制造”、“精品制造”，使中国服务塑造新优势、迈上新台阶。职业教育不仅具有教育属性还具有经济属性，其经济地位日渐展现。2018 年，我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投入达 18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64%。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职业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1,620 亿元，其中，学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761 亿元，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9,859 亿元。国家明确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条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39,483,029.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背景优势

公司由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议，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全国著名高校共同发起，于 1992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协作办、体改办（92）第 67 号文件批准成立。目前，公司拥有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家高校股东，教育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背靠北京大学的优势资源体系及教学科研基因，公司具有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及社会公信力，志在担负上市公司支持国家战略发展的重任。

2、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专业资深的管理团队，由资深教育专家、投融资专家以及企业管理专家组成。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公司总部国际交往人才占比 28%、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 63%，为集团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已成为互动合作、协同配合的有机整体，这不仅为公司发展壮大现有业务提供了保障，也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3、产业整合优势

我国教育产业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但整体还是比较分散，细分领域的企业规模优势、标准化优势并不明显。公司在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信息方面的资源和优势的基础上，以资源整合的运作方式进入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等多个业务领域，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促进教育产业深度合作一体化。同时公司通过整合各股东高校的优质学术资源，与各类科研院所及企业广泛展开合作，提升各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业绩增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教育战略转型为方向，稳步开拓新的教育业务，同时平稳经营传统业务。公司以合规经营为发展基础，从强化内控、夯实主业、战略升级等方面不断优化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72.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5 万元。

1、内生外延相结合，稳步布局教育领域

在教育业务方面，公司以职业教育领域为战略方向，整合多渠道资源，采取外延并购与内生增长配合、资本运营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实施路径，稳步推进教育业务发展布局。2018 年，公司实现教育业务收入 5,533.4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1.37%。

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两条路径布局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等多个业务领域。

外延并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2018 年，英腾教育在积极提升传统医学教育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探索了公共应急救护型产品等多元化的发展方向，以及细分领域的纵深发展，实现了业绩的良好增长，2018 年度英腾教育实现营业收入 5,275.44 万元，净利润 2,551.15 万元。

内生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同配合，积极整合以股东高校为代表的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尤其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源，不断拓展市场渠道，逐步探索出内生业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以专业共建业务作为主线，面向 G 端、B 端客户开展业务。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足于中国教育信息化领域，以智慧教育一体化建设为目标，积极探索采用先进技术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协助各类教育组织和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并提供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各个教育板块子公司在各自领域内，充分整合多元化的教育资源，积极开拓业务发展与布局，走稳步创新的发展道路。同时不断强化内部业务整合，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促进整体的业绩增长。

2、平稳经营传统物业租赁业务，房地产业务逐步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物业租赁业务平稳经营。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高科南山大厦出租率稳定且良好，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1.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37.20 万元。同时，公司计划申请将高科南山大厦纳入深圳城市更新计划，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母公司经营的上海方正大厦及招商局广场商品房出租面积为 3,984.26 平方米，本报告期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485.34 万元。

房地产业务方面，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入收尾阶段。其中，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武汉天合广场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530 套，面积 41,361.34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83.35 万元。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606 套（其中楼房 413 套，车位 193 个），已售楼面建筑面积 104,060.77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处置前期贸易业务遗留纠纷，解决积压库存，与上海月月潮集团达成补充协议并积极敦促对方提货。本报告期实现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2,207.63 万元，并成功收回全部货款共计 2,561.71 万元以及违约金 300 万元。

公司始终以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为发展基础，不断加强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公司治理。同时积极推动新业务发展、平稳经营传统业务，积极寻找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照“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721,031.43	289,431,250.47	-62.78
营业成本	27,232,005.72	123,904,035.72	-78.02
销售费用	20,054,696.85	8,936,673.61	124.41
管理费用	76,712,510.76	82,836,538.64	-7.39
研发费用	16,231,077.61	-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2,155,415.22	18,666,214.24	1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847.15	-248,516,970.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6,789.89	-305,268,849.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31,749.33	-510,170,570.4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50,410.69	271,704.00	654.65
投资收益	84,489,427.49	35,196,602.78	14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60,157.00	26,302,609.10	62.95
资产处置收益	-20,202.33	-6,060.84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910,252.79	22,793,478.47	-87.23
资产减值损失	18,116,294.88	8,181,779.52	121.42
营业外收入	2,835,617.78	10,995,464.05	-74.21
营业外支出	106,391.92	5,032,138.49	-97.89
所得税费用	17,476,228.60	39,661,947.42	-55.9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7,618,389.39	284,725,180.81	27,232,005.72	123,899,813.50
其他业务收入	102,642.04	4,706,069.66	-	4,222.22
合计	107,727,914.76	289,431,250.47	27,232,005.72	123,904,035.7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收入	22,076,329.96	14,633,551.03	33.71	1,507.56	不适用	减少 66.29 个百分点
物业租赁	30,266,127.66	6,916,547.64	77.15	23.94	23.97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	266,018.18	不适用	-100.00	-99.77	不适用
投资管理	-	19,051.90	不适用	-100.00	-97.65	不适用
教育收入	55,275,931.77	5,396,836.97	90.24	4,792.03	39.80	增加 331.88 个百分点
合计	107,618,389.39	27,232,005.72	74.70	-62.20	-78.02	增加 18.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系处置上海月月潮贸易纠纷的钢材存货；上年同期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以毛利率为 100%；

2) 本年度因公司收购英腾教育，教育版块收入出现大幅度上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1.37%；

3) 本期商品房销售业务无收入，上年同期子公司万顺达博雅项目实现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收入	钢材	14,633,551.03	53.73	-			上年同期贸易采用净额法
物业租赁	房产出租及物业服务	6,916,547.64	25.40	5,579,001.91	4.50	23.97	出租及物业维护成本
商品房销售		266,018.18	0.98	113,648,806.22	91.73	-99.77	本期无房产项目销售
投资管理	管理费	19,051.90	0.07	811,732.96	0.65	-97.65	基金管理费
教育收入		5,396,836.97	19.82	3,860,272.41	3.12	39.80	主要为教师薪酬、技术服务费等
合计		27,232,005.72	100.00	123,899,813.50	100.00	-78.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2. 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054,696.85	8,936,673.61	124.41
管理费用	76,712,510.76	82,836,538.64	-7.39
研发费用	16,231,077.61	-	不适用
财务费用	52,155,415.22	18,666,214.24	179.41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41%主要是由于收购英腾教育，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947 万；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7.3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管理费用成本；

3)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购英腾教育所致;

4) 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增加 179.41% 主要是由于本期将资金用于购买收益较存款高的理财产品, 存款利息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231,077.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6,231,077.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0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3.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847.15	-248,516,970.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6,789.89	-305,268,849.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31,749.33	-510,170,570.45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处置深圳仁锐所得税费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是因为上年购买理财本年度到期赎回以及本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主要是因为本年偿还债务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9,141,357.39	25.79	948,410,557.63	26.25	-14.68	偿还 15 中科债 5 亿元使货币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9,756.81	0.37	146,438,608.81	4.05	-92.11	期初理财到期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11,687.35	0.15	5,978,065.33	0.17	-21.18	项目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4,503,398.89	0.14	2,382,342.93	0.07	89.03	支付项目采购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7,183,227.99	0.23	14,788,399.75	0.41	-51.43	收回法院担保金以及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21,101,394.43	0.67	33,157,538.01	0.92	-36.36	对月月潮实现销售,钢材存货结转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90,930.32	40.99	1,602,570,973.43	44.36	-19.75	理财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06,652.82	3.15	103,080,919.30	2.85	-4.15	股票公允价值减少以及处置部分上海银行股票
投资性房地产	708,785,251.60	22.59	665,676,242.60	18.43	6.48	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	10,778,208.33	0.34	325,547.98	0.01	3,210.79	收购英腾教育,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商誉	168,335,893.25	5.37	-	-	不适用	收购英腾教育,产生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4,353.09	0.05	2,210,840.96	0.06	-31.50	装修费用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2.29	-100.00	北大培生全额计提减值,收购英腾教育预付预付款转入长投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2,707.50	0.23	4,966,419.13	0.14	46.03	开展新业务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17,284,951.64	0.55	2,533,417.20	0.07	582.28	预收教育培训款项,分期递延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2,011,718.08	0.38	13,561,162.18	0.38	-11.43	期末人员减少
应交税费	5,294,016.19	0.17	7,755,939.31	0.21	-31.74	本年利润较上年下降,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60,441,415.08	1.93	69,153,196.03	1.91	-12.60	应付债券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长期借款	41,179,200.00	1.31	39,205,198.81	1.09	5.04	汇率变动
应付债券	793,934,120.22	25.31	1,286,741,585.66	35.62	-38.30	偿还 15 中科债 5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73,817.68	5.02	144,292,288.21	3.99	9.07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57,671,941.16	1.84	23,406,809.86	0.65	146.39	收购英腾教育 51% 股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保函保证金	46,314,000.00	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申请银行贷款的保函保证金
公务卡保证金	500,000.00	
货币资金合计	46,814,0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三节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第四节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第三条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内容。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北京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	商业	竣工项目	59,700.00	120,327.99	120,508.38		120,508.38	98,716.64	
2	武汉	天合广场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9,154.93	53,422.03	52,883.81		52,883.81	28,066.9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北京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	商业	109,757.30	102,946.90
2	武汉	国信一期	商住	550.95	550.95
3	武汉	天合广场	商住	3,261.39	0.00
4	武汉	国信馨园	商住	81.83	81.83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	----	----	------	-----------------	------------	--------------	-----------------

1	北京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	商业	244.56	4.41	否	
2	深圳南山	深圳南山高科大厦	工业厂房	45,767.93	2,251.08	是	3.76
3	上海	招商局广场、方正大厦	商业办公	3,984.26	485.34	是	4.80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83,511.33	5.7	0

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总金额 8.3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600 万美元，公司债券（票面）融资规模 8 亿元，公司债券期末余额 7.94 亿元；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进入尾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已转型至教育领域，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相关融资安排。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收购事项。英腾教育设立了其全资子公司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英腾教育 36.91%股份转让交割。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部分 14.09%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此时公司合计持有英腾教育 51%股份，并完成相关备案，成为其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8 年 6 月，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51%股份转让第二期 30%款项支付，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临 2017-053 号、临 2018-002 号、临 2018-025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75,449 流通股，原始投资 1,865,782.49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24,135,878.68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22,270,096.19 元，本期取得分红收益 630,179.60 元；

2) 公司期初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733,957 股，2018 年 07 月配股后持有 1,027,540 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本年度取得分红收益 366,978.50 元。2018 年 12 月在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海银行股票 465,000 股，获得投资收益 4,902,567.9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海银行 562,540 股，公允价值为 6,294,822.60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6,083,118.71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合伙持有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4,516 股，原始投资 56,000,000.00 元，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56,415,482.08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415,482.08 元。

4) 本期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共计 121,370,000.00 元，赎回 110,000,000.00 元，期末基金份额价值 11,559,756.81 元；公允价值变动 189,756.81 元，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242,981.86 元；上年期末购买的基金产品-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 A 共计 100,000,000.00 份额、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稳健收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共计 46,000,000.00 份额，在本年度到期，取得投资收益 735,977.15 元，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608.81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元)	报告期末净利润(元)	报告期末收入(元)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9,351.28	142,160,407.03	136,945,519.13	-1,301,156.17	-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186,188,653.02	165,898,234.54	-5,052,049.26	44,057.14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0,800.00	798,358,880.26	663,843,706.01	42,372,046.75	25,432,078.4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系统集成等	1,000.00	28,486,252.15	-16,398,330.25	-5,133,368.92	774,920.88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等	6,000.00	74,512,222.66	37,264,388.08	-1,744,324.24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5,500.00	48,612,030.12	48,492,431.24	962,660.44	635,064.75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等	187.50	3,478,422.12	2,689,618.17	-6,185,100.26	1,140,894.1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等	5,000.00	4,799,414.60	4,243,228.87	-9,996,795.31	664,321.61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1,000.00	6,428,316.48	6,388,290.65	-1,054,527.74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10,000.00	81,104,650.91	80,450,534.26	-4,885,411.44	-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 育培训、教育软件的研发	100 万港币	39,483,029.95	-1,867,546.40	-1,854,154.42	-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计 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系统 集成; 教育咨询服务; 图书、报纸、 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复、 零售; 信息服务业务; 动漫制作; 录 音制作; 网上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研 发和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 等	2100.00	86,867,443.10	70,237,420.66	25,511,539.51	52,754,380.0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经济当前正处于从人口红利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而教育对于成功的转型升级非常重要。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调整和国内市场的消费升级，教育消费在我国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越来越大，我国教育市场也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德勤《2018 中国教育发展报告》，预计 2020 年民办教育的总体规模将达到 3.36 万亿元，至 2025 年，这一数字将接近 5 万亿元，并实现 10.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需求及政策的进一步发展，科技化、规范化、资本化将成为中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的趋势。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立体化等技术的发展完善，教育行业长期存在的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将有望得到改善。随着各教育阶段相关规范政策的颁布，国家对教育行业从师资管理、授课安排和经营规范等方面进行整顿规范，教育行业规范化趋势明确。随着民促法逐步落实，以及更多民促法细节和流程问题逐步确定，对教育市场的管理逐步规范，教育行业资本化之路也将逐步开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关注教育领域内的教育科技、教育内容及教育服务的开发和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加快自身能力拓展教育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和渠道，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教育投资管理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拓展教育业务为核心，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采取外延并购与内生增长配合、资本运营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实施路径继续拓展职业教育产业布局，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教育服务、教育科技、教育内容、教育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提升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采取外延并购的方式，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的单一学科职业教育布局，纵深拓展单一学科教育服务。此外，公司将拓展跨学科全日

制职业教育业务，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相关学科进行纵深发展，通过线上及线下平台提供终身教育服务。

2、稳步经营并优化传统业务，着力强化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深圳高科南山大厦深圳城市更新改造计划。

3、加强公司投资管理及并购后融合阶段的资源整合和经营提升。

4、继续加强对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5、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建立和优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6、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模式，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长期、稳定、良好关系，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7、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依法、合规、健康运转。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教育行业细分市场业务的开展。

2、市场风险：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愈加激烈，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投资计划、销售情况以及利润率造成影响；

3、并购整合风险：公司开展并购面对因经营理念、管控体系、地域环境、人员素质等不同导致的对并购标的进行整合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86,016.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12,864.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44	0	25,812,864.09	1,833,455.13	1,407.88
2017 年	0	0.61	0	35,786,016.12	49,508,802.02	72.28
2016 年	0	0	0	0	563,502,629.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限 3 年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童喜林女士、兰涛先生	根据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童喜林女士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兰涛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国高科股票 3,204,430 股，总金额为 2,149.87 万元，该部分股票根据协议约定将锁定一年，锁定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2018 年 6 月 8 日，期限 1 年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根据 2017 年度英腾教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大于（含）1,300 万元且 2017 年度净利润大于（含）1,700 万元的，则公司对英腾教育 51% 股权的收购价为：经审计 2017 年度净利润*19*51%元。英腾教育 2017 年度实现上述业绩盈利，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收购款项。

根据英腾教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551.15 万元，实现协议约定的业绩盈利预期。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英腾教育 2018 年度业绩达成情况良好，且维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基于英腾教育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以及后续年度经营情况预测，2018 年 4 月 1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英腾教育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35,013.52 万元，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5,728.78 万元，其中可收回金额中 17,156.62 万元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评估价值。故由此判断公司合并英腾教育产生的 16,833.59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6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多名投资者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1	10,053,013.32	无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2	12,209,525.30	无	见注 2	见注 2	见注 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殷建飞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3	28,617,089.60	无	见注 3	见注 3	见注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有明、王迈	否	商事仲裁	见注 4	44,182,748.40	无	见注 4	见注 4	见注 4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有明	否	民事诉讼	见注 5	4,640,371.89	无	见注 5	见注 5	见注 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商事仲裁	见注 6	17,900,000.00	无	见注 6	见注 6	见注 6

注 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余丽、周伯勤、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亦做出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做出的生效管辖权异议裁定，北京三中院承办的 22 件案件已移送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直接受理 26 位投资者起诉，公司就该批案件向北京一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尚有部分案件未收到管辖权一审裁定。

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北京一中院正在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 48 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 10,053,013.32 元，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用。部分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审理程序尚未结束，预计损失尚无法合理估计。

注 2：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网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亿同”）于 2016 年 6 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超细微粉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深国融向唐山亿同销售超细微粉。

2016 年 6 月，深国融分别与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行龙”）、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约定唐山行龙、北京新奥分别对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深国融与董瑞海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董瑞海对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深国融与唐山亿同签署的销售合同向深国融提供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唐山亿同逾期未支付部分货款，构成违约。

2018 年 7 月，深国融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唐山亿同支付剩余货款 12,209,525.30 元以及相应利息 446,756.98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最终计至实际履行之日）；判令唐山行龙、北京新奥、董瑞海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唐山亿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淀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立案。

北京新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 年 1 月 28 日，海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新奥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北京新奥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就前述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

注 3：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月潮”）签订《买卖合同书》，约定公司向月月潮销售无缝管及焊管共计 9,444 吨，总价款为 39,285,780 元。《买卖合同书》对

于月月潮的最晚提货时间均作了约定，并同时约定月月潮应于提货进度表相应提货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

同月，公司、月月潮及案外人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物流公司”）共同签订《贸易监管合作协议》，约定中储物流公司为公司与月月潮所签订的上述《买卖合同书》项下的货物提供监管服务。《贸易监管合作协议》约定，《买卖合同书》项下的货物由中储物流公司对其进行监管；如月月潮未能按照上述《买卖合同书》的约定按时履行义务的，月月潮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就公司与月月潮的上述交易，月月潮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建飞向公司出具了《个人承诺书》，承诺如由于月月潮违反其签订的各项协议条款的承诺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殷建飞将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买卖合同书》以及《贸易监管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备齐了所有货物并设立了货物的监管，但月月潮在约定的付款以及提货时间届满之后，仅向公司支付了7,797,072元的保证金，迟迟没有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也未提货。在公司多次发函催促下，月月潮在2016年5月至11月内分批向公司支付340,770元货款，并提取了少量货物，而对于剩余的绝大部分货物月月潮以多种理由一再推脱，不予付款及提货。公司认为，月月潮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买卖合同书》和《贸易监管合作协议》等合同的约定，构成了严重违约并给公司带来了重大损失，应承担法定以及违约责任。同时，根据《个人承诺书》，殷建飞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提出《民事起诉状》，2017年6月20日法院作出（2017）京01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月月潮十日内给付公司货款25,617,089.60元、提取无缝管4558吨、焊管3157吨及给付公司违约金18,410,697.06元、保全费5000元，同时殷建飞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9月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执行过程中，法院多次表示本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并据此于2018年12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截至目前，公司经多次谈判协商，陆续收回审判决项下的全部货款25,617,089.60元及部分违约金3,000,000元。目前公司仍与月月潮及殷建飞就剩余违约金偿还等事宜继续洽谈中。

注4：投资协议纠纷案

2016年1月8日，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郭珊珊、徐燕、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17年8月25日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慕课”）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3,960,000元；如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对高科慕课的估值进行调整，张有明、王迈作为高科慕课的创始股东，应根据调整后高科慕课的估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根据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远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张有明、王迈应承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律师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2019 年 3 月，公司再次向张有明、王迈发函，要求其将全部现金补偿款支付给公司，但张有明、王迈至今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委已正式受理本案。

注 5：借款协议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与张有明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观臻向张有明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6%/年。《借款协议》约定：“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协议》第 6 条约定：“甲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2016 年 6 月 29 日，根据张有明的要求，上海观臻直接将《借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 4,000,000 元）的款项支付给了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用于偿还张有明欠付高科慕课的债务，上海观臻已经履行了《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上海观臻多次催促，但张有明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观臻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借款协议纠纷于海淀法院提起诉讼。

注 6：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就开展在线中文教育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在线教育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北大培生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圆（¥15,000,000）预付款，北大培生收到前述资金后，立刻启动项目运营，合同签署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合资公司的设立；若项目合资公司未能如期设立，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公司。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支付预付款，北大培生未依约设立合资公司。公司经过与北大培生多次沟通要求其返还预付款未果，2019 年 4 月，公司已就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决策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余丽、时任董事周伯勤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韦俊民，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郑明高，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玮，时任财务总监刘丹丹，时任副总裁俞惠龙，时任董事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时任独立董事孙醒、陈卫东、潘国华予以通报批评。

2、2018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关联方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8]18号），因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隐瞒关联关系，方正集团未及时告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方正集团予以通报批评。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14 号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0	249.24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16.35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30.95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8.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	24.49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	1.57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1.86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50	23.5
	北京大学	3	0
接受或提供其他服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30	7.53
	合计	620	363.7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及韩国 Iumsol 公司共同合作，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公司2015年已支付预付款1,500万元。公司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暂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6个月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给中国高科。2017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150万元。2018年度公司经过与北大培生多次沟通要求其返还预付款未果，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偿还能力，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剩余1,350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4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于2016年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提供借款400万元人民币，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此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往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21号）。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上海观臻多次催促，但张有明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观臻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2019年3月22日，公司就上述借款协议纠纷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曼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3/8/14	2013/8/14	2019/8/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13/12/12	2013/12/12	2018/1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亿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6/9	2015/6/9	2020/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2/1	2011/12/1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1/16	2011/11/16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84,271.1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4,237,626.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6,31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0,551,626.3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6,31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6,314,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为:</p> <p>1、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陆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多份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法人客户分别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各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期已无担保,针对三期的担保余额201.2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179.73万元。</p> <p>2、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8月1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586.85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524.23万元。</p> <p>3、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3,571.90万元。</p>

	<p>4、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47.90万元。</p> <p>5、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内保外贷业务需要，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贷款600万美元，中国高科于2017年9月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合同，以不低于等额贷款人民币保证金的形式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整。2018年度因美元汇率变动，补充缴纳担保保证金31.4万元，担保余额为4,631.4万元。</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1,439,490,000.00	997,066,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30,000,00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货币基金	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0	0
合计		1,869,490,000.00	1,297,066,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7-14	2018-1-12	闲置资金	与 USD3M-LIBOR 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20%	-	6,370,000.00	本息已赎回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7-21	2018-4-17	闲置资金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00%	-	按季分配收益,报告期收益 8,778,082.19 元	本息已赎回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8-18	2018-8-14	闲置资金	用于玛尔挡水电站项目建设	信托单位面值×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7.40%	-	7,318,904.11	本息已赎回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7-9-30	2018-9-30	闲置资金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7.00%	-	13,846,575.34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2018-1-19	2018-7-19	闲置资金	与 USD3M-LIBOR 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55%	-	5,866,383.56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2018-7-19	2019-1-18	闲置资金	与 USD3M-LIBOR 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55%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8-10-29	2018-11-28	闲置资金	类投资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有限合伙等	信托单位面值×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5.00%	-	1,232,876.71	本息已赎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中国教育报刊社开展的“宣讲行送教行”公益活动的支持单位，提供资金、资源等多方面的扶贫支持。同时，公司在该系列公益活动下同时发起以“乐于守护与担当，智在做有温度的教育”为主题的山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公司作为支持单位参与了中国教育报刊社组织的针对全国连片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宣讲行送教行”公益活动。公司响应“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精准扶贫”等扶贫号召，积极整合专家资源，在该系列公益活动下同时发起以“乐于守护与担当，智在做有温度的教育”为主题的山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8 年，公司共参与和支持了 4 场“宣讲行送教行”线下公益活动，并在此活动中输送心理专家资源，发起线下公益活动-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

2018 年 5 月 30 日，“宣讲行送教行”公益活动走进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司与公益团队共同前往位于大凉山深处悬崖上的昭觉县阿土列尔村中心小学（悬崖村小学），为 460 名学生捐赠了图书和学习用品等教育物资，希望能够帮助学生开阔视野，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2018 年 8 月 25 日，“宣讲行送教行”公益活动走进罗霄山区江西省吉安市，公司作为支持单位发起了以“乐于守护与担当，智在做有温度的教育”为主题的山区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特邀北师大教育培训中心特聘专家欧勇玲，为吉安市 200 余名小学教师代表带来“幸福教育从‘心’开始”主题讲座，指导当地教师更好的进行儿童心理健康建设及问题预防工作。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宣讲行送教行”公益活动走进青海省格尔木市，为格尔木市长江源民族学校 620 名寄宿贫困学生捐赠教育物资。同时，公司特邀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加拿大儿童心理治疗及游戏治疗协会（CACPT）游戏治疗师孟宁，为寄宿贫困学生带来以“我的情绪我做主”为主题的儿童心理健康建设及预防课程，正向引导和激励孩子们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高科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公益活动走进了位于井冈山地区吉安市遂川县南江乡的沙美小学，为学校带去适用于基础教育阶段的语文图书及相关读物，期望能够利用有限的教育资源，最大限度的帮助有需要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快乐成才提供激励与关爱。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0.00
2. 物资折款	2.84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2.8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在北京扶贫办支持下，公司携手北京大阅文化，参与北京阅读季活动，发起关爱贫困地区学生的智慧阅读与安全知识教育主题公益活动。力邀青少年阅读专家关注贫困地区学生的教育及健康状况，助其培养良好的阅读方式及习惯，辅助疏导其心理健康，同时开展急救安全知识普及课，让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同步发展。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倡导低碳环保的绿色办公方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3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 有限公司	0	117,482,984	20.03	0	无		国有法人
复旦大学	0	18,144,000	3.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外国语大 学	0	6,963,264	1.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高文仁	5,456,700	5,456,7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军	400,000	3,900,000	0.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人大世纪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0	3,481,632	0.59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赵锡凯	3,120,300	3,120,3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武广	3,046,700	3,046,7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兰涛	2,654,830	2,950,13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刚	1,694,812	2,50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复旦大学	18,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000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3,264				
高文仁	5,4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6,700				
朱军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32				
赵锡凯	3,1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300				
朱武广	3,0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700				
兰涛	2,95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130				
张志刚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29.2002%股份，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01）11.65%股份，持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00418.HK）30.60%股份，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88）34.6597%股份，持有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00618.HK）48.99%股份，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股份，中国数字视频控股有限公司 4.84%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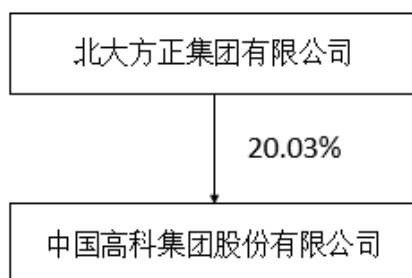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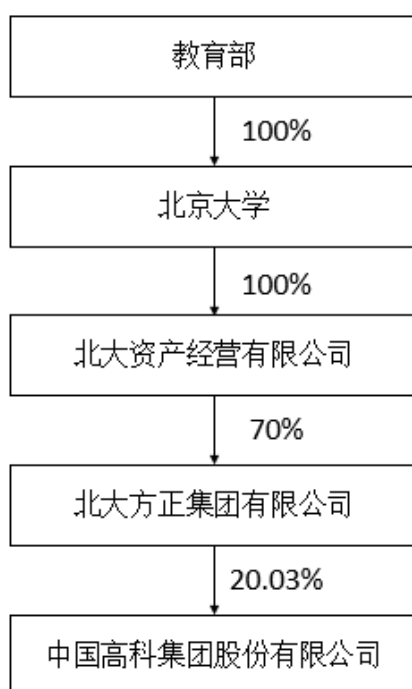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建斌	董事长	男	44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孔然	董事	女	45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丛建华	董事	男	40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6,000	6,000	个人增持	0	是
胡滨	董事	男	40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秦秋莉	独立董事	女	47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否
童盼	独立董事	女	45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否
周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否
朱怡然	总裁(代)	女	42	2019年1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137.02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8日	2019年5月22日						
	财务总监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2日						
吕媛	副总裁	女	36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133.57	否
兰涛	副总裁	男	44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5月22日	0	2,950,130	2,950,130	个人增持	4.52	否
李冠雄	副总裁	男	34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41.80	否
廖航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崔运涛	监事	男	41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赵璐	监事	男	42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0	是
王芳	职工监事	女	44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43.50	否

罗曼莉	职工监事	女	32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34.87	否
印涛	离任董事	男	42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31日	0	0	0	无	277.26	否
	离任总裁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王鹏	离任副总裁	男	43	2016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5日	0	0	0	无	193.59	否
	离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1月5日						
朱文革	离任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23日	2018年4月14日	0	0	0	无	0	
符蓓蓓	离任监事	女	38	2017年5月22日	2018年4月16日	0	0	0	无	21.15	否
秦庚立	离任职工监事	男	35	2013年5月21日	2018年4月16日	0	0	0	无	25.91	否
黄昱辰	离任职工监事	男	31	2016年4月2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无	49.63	否
合计	/	/		/	/		2,956,130	2,956,130	/	983.82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在本报告期内发放的金额，含以前年度未发放的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建斌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在内蒙古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任教；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
孔然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机关党委产业支部书记，人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世纪明德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人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秘。
丛建华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总监。
胡滨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
秦秋莉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周华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码大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MPAcc 中心主任。
廖航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监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方正集团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法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
崔运涛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计财科会计，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线材储运经销部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首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医药事业群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高级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赵璐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曾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运营管理总监，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高级总监。
王芳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罗曼莉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高级经理。
朱怡然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代行总裁职务，北京泰圣惠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CFO。
吕媛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大方正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李冠雄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国内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资产计划管理部项目经理。
兰涛	现任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今任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建斌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		
孔然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丛建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胡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廖航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监事		
崔运涛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赵璐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朱文革	上海上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建斌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长		
胡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监事 董事 董事		
丛建华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孔然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州世纪明德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机关党委产业支部书记		
秦秋莉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周华	中国人民大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MPAcc 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廖航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崔运涛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朱怡然	北京泰圣惠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董事会的有关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83.8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印涛	董事、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黄昱辰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王鹏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朱文革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符蓓蓓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秦庚立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李冠雄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兰涛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罗曼莉	职工监事	选举	选举
赵璐	监事	选举	选举
王芳	职工监事	选举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高科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03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处罚决定：（1）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以 5 万元罚款；（4）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旸、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 2015-039 号、临 2016-053 号、临 2017-020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潘国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华）》（[2017]93 号），处罚决定：对潘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 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125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3
合计	3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14
大专	173
本科	131
硕士	40
博士级以上	2
合计	360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具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以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定期开展薪酬调研，根据市场薪酬数据，调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对外竞争性。公司内部按照以责定岗、以岗定薪的方式，根据各岗位价值确定合理的岗位薪酬。公司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能力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使薪酬福利更具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推动员工成长和公司业绩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明确、清晰的培训管理体系，系统提高员工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及干部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则》。根据此规则，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与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强化薄弱环节培训，以达到个人与企业共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平台、电话以及面对面接待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与投资者等各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

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建斌	否	6	6	5	0	0	否	3
印涛	否	6	6	5	0	0	否	3
孔然	否	6	6	5	0	0	否	3
朱文革	否	0	0	0	0	0	否	1
丛建华	否	6	6	5	0	0	否	3
胡滨	否	6	6	5	0	0	否	3
秦秋莉	是	6	6	5	0	0	否	3
童盼	是	6	6	6	0	0	否	3
周华	是	6	6	5	0	0	否	3

注：上述董事中，朱文革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离职，印涛先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事项。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内部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在兼顾当期业绩和公司长远目标的情况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奖励，通过公司年度业绩和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兑现高管人员的年薪。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8,099,464.73	175,711,052.23	-38.48	上年房地产销售收入较高
流动比率	20.94	28.10	-25.48	本期偿还 5 亿企业债券使流动资产减少
速动比率	20.73	27.76	-25.32	本期偿还 5 亿企业债券使速动资产减少
资产负债率 (%)	34.93	43.44	-8.51	本期偿还 5 亿企业债券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上年房地产销售收入较高
利息保障倍数	1.35	2.13	-36.62	上年房地产销售收入较高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7	-3.07	不适用	现金净流量本期明显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5	2.17	-33.18	上年房地产销售收入较高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中科债”(代码 12572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6%,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15 中科债因全额回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提前摘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中科债”(代码 1354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兑付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16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16 中科债”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中科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 中科债”回售情况的统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2019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 中科债”持有人实施回售。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人民币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授信品种	使用金额	用信起止日期	授信余额
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综合授信	0.00	-	10,000.00

2、外币授信情况:

单位:万美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授信品种	使用金额	用信起止日期	授信余额
上海银行	600.00	600.00	保函	600.00	2017/9/28-2020/9/14	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97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高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在线教育服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52 所示，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8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07,721,031.43 元，其中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48,583,170.14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0%。在线教育服务收入是中国高科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收入的确认也存在行业特殊性，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存在潜在错报风险，故我们将在线教育服务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业务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识别与其相关的合同条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 对 2018 年的收入、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收入整体合理性。

(4) 对于 2018 年发生的收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收款记录、分析产品说明书、产品结构、销售政策，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 对 2018 年发生的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现场走访、电话访谈、获取用户协议及考试成绩单、分析终端用户做题记录等用户行为等审计程序，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 分析核对数据库中业务数据，与收入进行核对，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 投资款项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中国高科近年发生的投资款项及部分应收款项发生减值迹象。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对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业务性质、抵押质押情况、账龄、行业现状等因素。由于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且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投资款项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管理层对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4) 复核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对投资款项和应收款项年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三) 其他流动资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10 所示，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85,990,930.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1.00%。中国高科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金额巨大且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大，且有可能发生分类错报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他流动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流动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流动资产账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3) 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合同，购买及收回的原始凭证，分析合同条款检查是否有属于其他金融资产误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4) 结合银行函证、证券函证执行其他流动资产函证程序，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真实存在、余额的准确性。

(5) 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确认账务处理正确，检查是否发生跨期入账的业务。

(四) 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22 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高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 168,335,893.25 元，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商誉”中作出披露。

中国高科每年期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对上述关键指标判断时可能的主观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独立估值专家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2) 将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第一期的收入、经营利润率等数据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

(3) 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4) 复核估值专家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并复核财务报告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高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高科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141,357.39	948,410,55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9,756.81	146,438,608.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11,687.35	5,978,065.3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1,687.35	5,978,065.33
预付款项		4,503,398.89	2,382,34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83,227.99	14,788,399.75
其中：应收利息			723,387.1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01,394.43	33,157,538.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90,930.32	1,602,570,973.43
流动资产合计		2,144,191,753.18	2,753,726,48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06,652.82	103,080,91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08,785,251.60	665,676,242.60
固定资产		4,222,396.81	4,568,52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78,208.33	325,547.98
开发支出			
商誉		168,335,893.25	
长期待摊费用		1,514,353.09	2,210,8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1.65	6,30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465,037.55	858,594,871.68

资产总计		3,136,656,790.73	3,612,321,35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2,707.50	4,966,419.13
预收款项		17,284,951.64	2,533,41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11,718.08	13,561,162.18
应交税费		5,294,016.19	7,755,939.31
其他应付款		60,441,415.08	69,153,196.03
其中：应付利息		25,818,079.84	29,818,733.1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96.58	
其他流动负债			33,283.02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8,305.07	98,003,41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179,200.00	39,205,198.81
应付债券		793,934,120.22	1,286,741,5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0,688.79	760,688.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73,817.68	144,292,28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247,826.69	1,471,229,127.36
负债合计		1,095,656,131.76	1,569,232,5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96,535.92	50,596,53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2,791,227.77	354,998,83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74,153.22	152,974,15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0,503,919.26	874,456,4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521,838.17	2,019,682,003.48
少数股东权益		57,478,820.80	23,406,80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1,000,658.97	2,043,088,81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6,656,790.73	3,612,321,357.57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276,457.14	742,833,5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9,756.81	146,438,608.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94,313.27	1,496,649.60
其他应收款		80,825,859.89	82,941,537.10
其中:应收利息		9,547,981.55	6,803,380.71
应收股利			
存货		16,418.79	14,520,112.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000,000.00	1,244,043,85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71,472,805.90	2,232,274,33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91,170.74	40,729,95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0,616,958.90	386,21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1,035,072.20	92,194,494.80
固定资产		1,496,554.71	1,902,326.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8,215.33	311,80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250.06	716,89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475,221.94	604,798,567.32
资产总计		2,297,948,027.84	2,837,072,89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4,941.18	
预收款项		225,812.81	304,630.59
应付职工薪酬		8,262,291.77	12,721,448.42
应交税费		3,318,510.51	190,721.33

其他应付款		59,338,689.40	44,074,990.38
其中：应付利息		25,653,333.33	29,697,777.77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96.58	
其他流动负债			33,283.02
流动负债合计		72,633,742.25	57,325,07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3,934,120.22	1,286,741,5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5,970.64	24,915,76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470,090.86	1,311,886,714.40
负债合计		892,103,833.11	1,369,211,78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363,968.13	34,486,807.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47,195.83	153,047,195.83
未分配利润		587,290,463.04	643,184,54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5,844,194.73	1,467,861,11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7,948,027.84	2,837,072,899.94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721,031.43	289,431,250.47
其中:营业收入		107,721,031.43	289,431,25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412,253.83	265,318,720.20
其中:营业成本		27,232,005.72	123,904,03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252.79	22,793,478.47
销售费用		20,054,696.85	8,936,673.61
管理费用		76,712,510.76	82,836,538.64
研发费用		16,231,077.61	
财务费用		52,155,415.22	18,666,214.24
其中:利息费用		74,796,068.78	80,962,150.18
利息收入		23,409,146.97	63,013,294.24
资产减值损失		18,116,294.88	8,181,779.52
加:其他收益		2,050,410.69	271,70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89,427.49	35,196,60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60,157.00	26,302,60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2.33	-6,06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570.45	85,877,385.31
加:营业外收入		2,835,617.78	10,995,464.05
减:营业外支出		106,391.92	5,032,13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17,796.31	91,840,710.87
减:所得税费用		17,476,228.60	39,661,94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1,567.71	52,178,763.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1,567.71	52,178,76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455.13	49,508,802.02
2. 少数股东损益		7,108,112.58	2,669,96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7,606.34	19,726,706.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7,606.34	19,726,706.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7,606.34	19,726,706.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7,096.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2,194.30	-2,134,680.1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12.04	-5,709.8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3,961.37	71,905,4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51.21	69,235,50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8,112.58	2,669,961.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929,716.16	4,541,900.23
减: 营业成本		14,942,020.83	4,222.22
税金及附加		881,376.36	613,792.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7,890,198.95	53,359,178.1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9,741,444.24	32,136,822.96
其中: 利息费用		72,810,687.52	78,148,709.98
利息收入		23,772,218.78	46,666,096.79
资产减值损失		13,494,287.80	10,048,622.45
加: 其他收益		102,76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95,336.65	848,079,108.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1,725.40	-1,799,85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0,923.74	754,658,517.81
加: 营业外收入		2,619,540.23	10,245,958.60
减: 营业外支出		35,525.30	665,49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6,908.81	764,238,982.65
减: 所得税费用		2,661,154.38	-108,60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8,063.19	764,347,58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8,063.19	764,347,58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2,839.78	-2,134,680.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2,839.78	-2,134,680.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2,839.78	-2,134,680.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30,902.97	762,212,90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86,297.70	132,586,02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42.58	1,375,37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2,120.51	65,874,7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0,960.79	199,836,19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8,499.79	9,569,13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42,334.26	62,309,6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4,237.22	309,162,07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9,042.37	67,312,2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34,113.64	448,353,1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847.15	-248,516,9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918,996.11	2,805,312,19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08,569.07	53,452,66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6,630.09	185,793.56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500.00	54,585,06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042,695.27	3,219,535,7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8,587.13	5,378,62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7,270,000.00	3,519,4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717,318.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625,905.38	3,524,804,5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6,789.89	-305,268,8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85,56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5,56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21,069.73	104,103,90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1,04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79.60	46,852,23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31,749.33	554,456,1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31,749.33	-510,170,57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6,374.00	-341,18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41,738.29	-1,064,297,57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7,357.39	891,069,095.68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0,386.52	56,949,70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1,232.03	377,970,9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1,618.55	434,920,70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7,800.32	38,147,55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6,424.32	943,87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4,988.50	153,883,6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7,621.14	192,975,08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997.41	241,945,6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574,996.11	2,431,948,56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48,257.46	547,441,92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8,500.00	26,831,58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029,583.66	3,006,222,0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350.34	1,861,0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943,858.90	2,823,75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46,599,0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523,209.24	2,872,211,6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06,374.42	134,010,42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73,982,80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73,982,80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3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50,229.78	96,899,9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9,7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80,020.49	495,899,9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80,020.49	-221,917,13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029,648.66	154,038,91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492,105.80	531,453,19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62,457.14	685,492,105.80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54,998,834.11		152,974,153.22		874,456,478.23	23,406,809.86	2,043,088,81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54,998,834.11		152,974,153.22		874,456,478.23	23,406,809.86	2,043,088,81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7,606.34				-33,952,558.97	34,072,010.94	-2,088,15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7,606.34				1,833,455.13	7,108,112.58	6,733,96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786,014.10		-35,786,01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8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86,014.10	-35,786,014.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963,898.36	26,963,898.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52,791,227.77		152,974,153.22		840,503,919.26	57,478,820.80	2,041,000,658.9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75,740.10		71,464,948.92		-21,956,146.90	-5,851,803.90	67,032,73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26,706.18				49,508,802.02	2,669,961.43	71,905,46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464,948.92		-71,464,948.92	-7,581,045.18	-7,581,04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64,948.92		-71,464,94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81,045.18	-7,581,045.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49,033.92					-940,720.15	2,708,313.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54,998,834.11		152,974,153.22		874,456,478.23	23,406,809.86	2,043,088,813.34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4,486,807.91		153,047,195.83	643,184,540.33	1,467,861,111.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4,486,807.91		153,047,195.83	643,184,540.33	1,467,861,11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22,839.78			-55,894,077.29	-62,016,91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2,839.78			-20,108,063.19	-26,230,902.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786,014.10	-35,786,01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86,014.10	-35,786,014.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28,363,968.13		153,047,195.83	587,290,463.04	1,405,844,194.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34,680.10		71,464,948.92	692,882,639.08	762,212,907.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4,680.10			764,347,588.00	762,212,907.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464,948.92	-71,464,948.92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64,948.92	-71,464,948.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4,486,807.91		153,047,195.83	643,184,540.33	1,467,861,111.80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12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129号、沪府教卫(92)第356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年11月12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2,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8年6月3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0万元。

2000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1,020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120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6.53%。2001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又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

2003年度及2004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930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7月,公司以2003期末总股份17,4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4,444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02万股,占总股本的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5,930.256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6%。2007年5月30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5,945.54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32%。2007年6月,公司以2006期末总股份24,44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2009年4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7,148.4126万股;2009年12月4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55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7,149.3681万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9,332.8001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49.3681万股,占总股本的24.37%。

2011年2月23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24.37%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493,6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8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4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293,328,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6,656,002股。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10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1,586,880.31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仓储、租赁业务、投资管理、网络教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19年4月23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期初增加3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期初相比变化如下：

1、2018 年 01 月 05 日，本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支付对价为 196,400,358.90 元，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 51% 的股份。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 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36.91%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英腾教育 36.91% 股份转让交割。2018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部分 14.09%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成为其控股股东，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增加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018 年 02 月 0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设立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实际注资。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

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

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A）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C）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11、应收账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同类应收款总额 5%及以上且金额在 55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	-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法：根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类别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B)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6.4-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

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商品贸易、销售房地产。

商品贸易一般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应在办妥托收手续，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如果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应在发出商品，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销售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确认收入：①在工程已经竣工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②已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房产出售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与销售房地产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⑤与业主办理完毕房产交付手续。若发出交房通知书后，业主无理由延迟办理验房入住手续的视为已接受该商品房，对该商品房不存在任何异议，并且满足上述①-④条件，则本公司可在此时确认销售房地产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收入等。短期培训服务收入在收到验收报告或其他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长期培训服务则根据学期进度确认相应进度比例的服务收入及成本。

(4) 其他业务收入、代理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或者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经分析判断业务实质属于收取资金占用费、业务代理性质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

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执行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

<p>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简称新收入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包含两套财务报表格式, 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公司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报表格式。</p>	<p>财政部的规定, 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等。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运输收入、仓储出租收入、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教育收入、软件销售	17%、16%、6%、11%、10%、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21%、16.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差别税率
房产税	原值、租金	1.2%、12%
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
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21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	21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5000477，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部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同意给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桂财税〔2018〕19号文件，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2018年7月申报期开始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

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详见六、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数，税率为 1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6.15	30,310.33
银行存款	756,927,705.08	789,982,105.41
其他货币资金	52,212,466.16	158,398,141.89
合计	809,141,357.39	948,410,557.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478,688.38	39,359,481.1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1,341,461.95
保函保证金	46,314,000.00	46,000,000.00
合计	46,814,000.00	57,341,461.95

详见本节七、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9,756.81	146,438,608.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559,756.81	146,438,608.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559,756.81	146,438,608.81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共计 121,370,000.00 元，赎回 110,000,000.00 元，期末基金份额价值 11,559,756.81 元；公允价值变动 189756.81 元，取得投资收益 242981.86 元；上年期末购买的基金产品-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 A 共计 100,000,000.00 份额、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稳健收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共计 46,000,000.00 份额，在本年度到期，取得投资收益 735,977.15 元，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608.81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1,687.35	5,978,065.33
合计	4,711,687.35	5,978,06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888.66	81.20	138,201.31	2.85	4,711,687.35	6,038,688.70	84.76	60,623.37	1.00	5,978,06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905.06	18.80	1,122,905.06	100	0.00	1,085,452.46	15.24	1,085,452.46	100.00	0.00
合计	5,972,793.72	100	1,261,106.37	21.11	4,711,687.35	7,124,141.16	100	1,146,075.83	16.09	5,978,065.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17,625.11	11,588.13	0.50
1 至 2 年	2,532,263.55	126,613.18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49,888.66	138,201.31	2.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030.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泰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144,352.05	1 年以内, 1-2 年	69.39%
中国药科大学	380,000.00	3-4 年	6.36%
北京明睿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4 年	4.19%
正信职工	241,675.50	5 年以上	4.05%
北交大航空学堂	211,580.4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5,227,607.95		87.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1,708.89	98.41	2,371,421.69	99.54
1至2年	61,690.00	1.37	10,921.24	0.46
2至3年	10,000.00	0.22		
3年以上				
合计	4,503,398.89	100.00	2,382,342.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50,278.86	14.44	1年以内	预付待摊房租物业费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校企合作	333,333.32	7.40	1年以内	待摊教育基金费
安徽迅航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00	39.97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9,500.00	18.64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	120,000.00	2.66	1年以内, 1-2年	支付宝店铺租金
合计		3,743,112.18	8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23,387.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3,227.99	14,065,012.65
合计	7,183,227.99	14,788,39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3,387.1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723,387.10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99,983.73	55.84	14,885,852.13	83.63	2,914,131.60	17,802,150.10	52.01	14,886,935.31	83.62	2,915,214.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6,667.10	14.80	447,570.71	9.49	4,269,096.39	7,204,704.78	21.05	361,721.35	5.02	6,842,98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8,148.29	29.36	9,358,148.29	100.00	0.00	9,218,397.16	26.94	4,911,582.73	53.28	4,306,814.43
合计	31,874,799.12	100	24,691,571.13	77.46	7,183,227.99	34,225,252.04	100	20,160,239.39	58.90	14,065,012.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唐山行龙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贸易款	11,971,720.52	11,971,720.52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恒丰伟业公司	房款	5,828,263.21	2,914,131.61	50.00	单项减值测试后预 计的坏账损失
合计		17,799,983.73	14,885,852.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6,867.83	2,734.35	0.50
1 至 2 年	1,095,677.74	54,783.89	5.00
2 至 3 年	2,763,365.00	276,336.5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3,948.75	44,789.75	20.00
4 至 5 年	1,300.00	520.00	40.00
5 年以上	85,507.78	68,406.22	80.00
合计	4,716,667.10	447,570.71	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31,702.92	450,046.86
押金、保证金	1,597,288.40	1,061,999.94
往来款、代垫款项	10,717,222.84	10,672,116.02
员工持股计划		102,464.59
法院现金担保（注 1）		3,000,000.00
预付贸易款转入（注 2）	14,571,720.52	14,571,720.52

张有明借款（注3）	4,556,864.44	4,366,904.11
合计	31,874,799.12	34,225,252.04

注：

1、2016年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被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6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3348.45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保全标的物。随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被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A-5d商业用地9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0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6,000万元的房屋的查封。2017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京01民终922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已经结案，法院于2018年3月返还三百万元担保金。

2：本公司2016年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合同停止执行，未收回的贸易预付款余额14,571,720.52元转入其他应收款。

3：2016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14.0625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4,556,864.44元，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就该借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31,331.7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预付款	11,971,720.52	2-3年	37.56	11,971,720.52
恒丰伟业公司	应收项目款	5,828,263.21	5年以上	18.28	2,914,131.61
张有明	借款及利息	4,556,864.44	1年以内， 2-3年	14.30	4,556,864.44

三眼桥官司	代垫款	2,978,901.00	5年以上	9.35	2,978,901.00
广东安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预付款	2,600,000.00	2-3年	8.16	260,000.00
合计	/	27,935,749.17	/	87.65	22,681,617.57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7,550.31		2,117,550.31	27,051,088.56	12,563,879.81	14,487,208.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8,967,425.33		18,967,425.33	18,637,425.33		18,637,425.33
其他	16,418.79		16,418.79	32,903.93		32,903.93
合计	21,101,394.43		21,101,394.43	45,721,417.82	12,563,879.81	33,157,538.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563,879.81	-50,229.83		12,513,649.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2,563,879.81	-50,229.83		12,513,649.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天合广场项目开发成品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452,709.95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985,096,000.00	1,368,6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代理国泰安采购货物		1,470,350.00
应缴税费-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894,930.32	2,500,623.43
合计	1,285,990,930.32	1,602,570,973.43

(2) 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银行或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本金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181)	260,000,000.00	2019-1-18	4.55%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9-1-16	4.55%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1-8	4.20%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76L）	110,000,000.00	2019-4-1	4.65%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016P）	30,000,000.00	2019-3-19	4.5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9-2-1	4.0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07）	100,000,000.00	2019-3-1	4.05%
民生银行	全权委托投资服务	40,000,000.00	2019-6-6	5.15%
民生银行	翠竹 13W 周四公享 04 版	1,100,000.00	2019-2-21	4.35%
恒丰银行	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	15,000,000.00	2019-2-27	4.21%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742L）	30,000,000.00	2019-2-18	5.25%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4,000,000.00	每日型	2.2%-3.4%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800,000.00	每日型	2.2%-3.4%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3.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	周周型, 无固定期限	2.1%-3.6%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双月盈（EB4323）	1,720,000.00	2019-1-2	4.0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EB4395）	79,476,000.00	无固定期限	3.84%
合计		985,096,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明细

银行或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本金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3 期	150,000,000.00	2019-2-28	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4 期	150,000,000.00	2019-2-28	5.00%
合计		300,000,000.0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872,841.06	7,066,188.24	98,806,652.82	110,147,107.54	7,066,188.24	103,080,919.3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6,846,183.36		86,846,183.36	91,935,791.82		91,935,791.82
按成本计量的	19,026,657.70	7,066,188.24	11,960,469.46	18,211,315.72	7,066,188.24	11,145,127.48
其他						
合计	105,872,841.06	7,066,188.24	98,806,652.82	110,147,107.54	7,066,188.24	103,080,919.3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8,077,486.38		58,077,486.38
公允价值	86,846,183.36		86,846,183.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768,696.98		28,768,696.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2018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上海银行股份，授权期限至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股份 1,575,449 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公司期初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733,957 股，2018年07月配股后持有 1,027,540 股，2018年12月在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海银行股票 465,000 股，本期末公司持有上海银行 562,540 股。公司持有金软瑞彩 4,064,516 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温州高科产业投资开发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	
上海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619.48			1,087,619.48				0.00	18.00	
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5.7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0.08	28,754.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5,341.98		815,341.98					0.04	
无锡一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3	
合计	18,211,315.72	815,341.98	0.00	19,026,657.70	7,066,188.24	0.00	0.00	7,066,188.24		28,754.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066,188.24			7,066,188.24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066,188.24			7,066,188.2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665,676,242.60			665,676,242.60
二、本期变动	43,109,009.00			43,109,009.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43,109,009.00			43,109,009.00
三、期末余额	708,785,251.60			708,785,251.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18,517.50	4,568,020.39
固定资产清理	3,879.31	500.00
合计	4,222,396.81	4,568,52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2).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89,113.02	6,128,516.56	13,817,62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05.12	1,436,722.00	1,537,414.92	3,053,042.04
(1) 购置			620,554.00	274,837.92	895,39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8,905.12	816,168.00	1,262,577.00	2,157,650.12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325.00	873,739.01	1,226,064.01
(1) 处置或报废			352,325.00	873,739.01	1,226,064.0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8,905.12	8,773,510.02	6,792,192.47	15,644,607.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21,979.25	3,127,629.94	9,249,60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99.06	1,431,867.76	1,815,294.17	3,276,160.99
(1) 计提		21,284.76	764,982.39	950,938.00	1,737,205.15
(2) 企业合并增加		7,714.30	666,885.37	864,356.17	1,538,95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827.71	963,852.36	1,099,680.07
(1) 处置或报废			135,827.71	963,852.36	1,099,680.0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8,999.06	7,418,019.30	3,979,071.75	11,426,090.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06.06	1,355,490.72	2,813,120.72	4,218,51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7,133.77	3,000,886.62	4,568,020.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57,319.98	277,567.82		179,752.16
合计	457,319.98	277,567.82		179,752.16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雅阁小汽车	18,320.60	以个人名义办理
别克 GL8 商务车	187,266.50	以个人名义办理
奥迪 A4 (2.0T 白色)	89,269.67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合计	294,85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固定资产	3,879.31	500.00
合计	3,879.31	500.00

其他说明：

无

17、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电脑软件	软著、商标权利 组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5,717.10		805,71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268.18	15,404,365.00	15,784,633.18
(1) 购置				380,268.18		380,268.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15,404,365.00	15,404,365.00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85,985.28	15,404,365.00	16,590,350.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0,169.12		480,16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184.47	5,134,788.36	5,331,972.83
(1) 计提				197,184.47	3,423,192.24	3,620,376.71
(2) 企业合并增加					1,711,596.12	1,711,59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7,353.59	5,134,788.36	5,812,141.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631.69	10,269,576.64	10,778,20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547.98		325,547.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28%

注：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5,404,365.00 元，累计摊销增加 1,711,596.12 元。根据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含作品）、商标权利组和域名，其经济收益年限按照最长至 2021 年底，采用收益法对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15,404,365.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35,893.25				168,335,893.25
合计	22,583,722.30	168,335,893.25				190,919,615.5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合计	22,583,722.30					22,583,722.3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高科并购英腾教育医学教育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途径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六大类型。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4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05号评估报告,采用同时收益法、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最

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 1,771.24 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 1,770.76 万元，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1,770.76 万元，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很小，基本不存在商誉。故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据此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② 本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专家协助对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资产组的界定：将本公司并购英腾教育医学教育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B、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本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C、预计未来现金流：根据与商誉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要情况，以未来 1-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D、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E、采用未来现金利率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15%-31%，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毛利率为 90%-91%，税前折现率为 14.33%。

F、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英腾教育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35,013.52 万元，比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5,728.78 万元，其中可收回金额中 17,156.62 万元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评估价值。由此判断公司合并英腾教育产生的 16,833.59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2,210,840.96	755,505.46	1,485,223.35		1,481,123.07
其他		76,203.27	42,973.25		33,230.02
合计	2,210,840.96	831,708.73	1,528,196.60		1,514,353.09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72.51	8,781.65	25,201.84	6,30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54,000.00	13,500.00		
合计	97,772.51	22,281.65	25,201.84	6,300.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269,576.64	2,567,39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768,696.98	7,192,174.25	36,517,001.27	9,129,250.3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90,456,997.00	147,614,249.27	540,652,151.50	135,163,037.89

合计	629,495,270.62	157,373,817.68	577,169,152.77	144,292,288.21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80,896.96	15,875,299.58
可抵扣亏损	27,914,869.94	18,652,536.91
合计	38,195,766.90	34,527,836.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2,659,821.25	2,527,416.70	
2021	74,825,988.52	72,082,730.94	
2022	39,818,669.59		
合计	117,304,479.36	74,610,147.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18 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不包含 2018 年度亏损额。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26,500.00
合计		82,726,500.00

其他说明：

1)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资协议》，

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公司 2015 年已支付预付款 1,500 万元。公司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暂未能如期注册设立。根据合同约定，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设立完成，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还给中国高科。2017 年根据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过与北大培生多次沟通要求其返还预付款未果，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偿还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剩余 1,35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2)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26,5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 的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 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2017 年 9 月，英腾教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36.91%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取得英腾教育 7,750,400 股，占英腾教育总股份数的 36.91%，为英腾教育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53 号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股转协议分别支付至共管账户 80,325,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支付英腾教育 36.91%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按照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分步收购广西英腾股份 36.91% 及 14.09%，属于“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末将收购广西英腾股份 36.91%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以及共管账户剩余款项 11,098,500.00 元，共计 69,226,500.00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部分 14.09%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成为其控股股东，纳入中国高科合并范围，上述款项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详见公司临 2018-002 号公告。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7,252,707.50	4,966,419.13
合计	7,252,707.50	4,966,41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055,704.31	4,168,813.54
应付质保金	518,583.82	302,681.79
应付销售代理费	442,491.69	
应付货款		21,987.80
应付项目费用款	2,235,927.68	472,936.00
合计	7,252,707.50	4,966,419.1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土地成本	2,983,988.00	房产项目竣工测绘面积指标与规划指标差异，计算应补缴土地成本款
合计	2,983,98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364,453.97	1,364,453.97
预收租金	1,782,183.64	321,422.42
预收贸易款	504.40	504.40
预收教育服务费	14,137,809.63	847,036.41
合计	17,284,951.64	2,533,417.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财富密码投资有限公司	1,128,400.00	预售房款，尚未完成交房手续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01,886.89	暂收款
合计	3,230,286.8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93,220.24	63,837,043.31	61,626,723.38	11,903,54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955.25	5,087,045.88	5,134,823.22	108,177.91
三、辞退福利	3,711,986.69	1,188,637.92	4,900,624.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61,162.18	70,112,727.11	71,662,171.21	12,011,718.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1,995.43	56,219,303.83	53,949,900.96	11,211,398.30
二、职工福利费	33,180.00	1,811,904.88	1,840,434.88	4,650.00
三、社会保险费	77,042.14	2,645,681.72	2,680,868.17	41,85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69.64	2,378,667.69	2,406,412.05	35,825.28
工伤保险费	8,480.57	71,025.56	76,168.95	3,337.18
生育保险费	4,991.93	195,988.47	198,287.17	2,693.23
四、住房公积金	235,626.41	2,469,675.15	2,398,081.56	307,2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638.00	447,976.06	464,197.88	338,416.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738.26	242,501.67	293,239.93	
合计	9,693,220.24	63,837,043.31	61,626,723.38	11,903,540.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009.28	4,912,265.12	4,956,717.00	107,557.40
2、失业保险费	3,945.97	174,780.76	178,106.22	620.51
3、企业年金缴费				
四、其他离职后福利				
合计	155,955.25	5,087,045.88	5,134,823.22	108,17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5,784.98	170,864.21
消费税		
营业税	-76,758.06	-178,258.06
企业所得税	997,627.01	6,643,691.69
个人所得税	367,167.42	193,80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28.04	3,762.92
房产税	41,159.92	329,136.80
土地增值税	327,494.18	399,196.64
土地使用税	1,527.99	1,604.76
印花税	29,945.08	64,623.78
教育费附加	224,126.69	68,050.91
堤防费	-4,251.57	-4,251.57
河道管理费	1,738.60	1,738.60
粮调物调基金	-459.48	-459.48
其他	3,385.39	62,429.55
合计	5,294,016.19	7,755,939.31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818,079.84	29,818,733.1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32,832,657.52	37,543,785.12
合计	60,441,415.08	69,153,19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4,746.51	120,955.42
企业债券利息	25,653,333.33	29,697,777.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818,079.84	29,818,733.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694.54	1,321,694.54	投资者未领取
其他	468,983.18	468,983.18	投资者未领取
合计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赔款	7,127.89	35,437.72
应付代垫款	122,372.02	207,655.72
应付款项	2,660,865.60	5,925,843.76
应付个人款项	244,400.61	131,163.19
应付贸易尾款	9,170,100.45	9,170,100.45
暂收款	12,009,213.56	13,446,630.25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8,618,577.39	8,626,954.03
合计	32,832,657.52	37,543,785.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宏广达实业有限公司	9,170,100.45	贸易尾款，对方未结算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0,091.84	质保金，未到支付条件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对方未领取
北京霍普医院有限公司	2,310,047.02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古新宇	2,189,952.98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合计	23,580,19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496.58	
合计	123,496.58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本期末余额为 123,496.58 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33,283.02
合计		33,283.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179,200.00	39,205,198.81
信用借款		

合计	41,179,200.00	39,205,198.81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商业 银行洛杉 矶分行	2017/9/28	2020/9/14	美元	4.56175% /4.646%	6,000,000.00	41,179,200.00	6,000,000.00	39,205,198.81
合 计					6,000,000.00	41,179,200.00	6,000,000.00	39,205,198.8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长期借款由母公司提供保函担保，由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从上海商业银行洛杉矶分行贷款取得，用于经营支出。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793,934,120.22	1,286,741,585.66
合计	793,934,120.22	1,286,741,585.6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中科债	100	2015/11/10	5 年	500,000,000.00	495,204,891.35		21,000,000.00	4,795,108.65	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科债	100	2016/5/20	5 年	800,000,000.00	791,536,694.31		41,600,000.00	2,397,425.91		793,934,120.22
合计				1,300,000,000.00	1,286,741,585.66		62,600,000.00	7,192,534.56	500,000,000.00	793,934,120.2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9,36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229,365.89	
合计	229,365.89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本期末余额为 123,496.58 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完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专项应付款**(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60,688.79	760,688.79	注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60,688.79	760,688.7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武汉国信于2016年8月、9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5份《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屋质量纠纷，魏某等人作为原告（以下合称“全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2）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426,776元；（3）武汉国信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2月23日，法院做出判决如下：（1）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漏水问题进行修复，直至房屋不再漏水；（2）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全部原告赔偿合计640,599.79元；（3）武汉国信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合计70,089元。武汉国信不服该等案件的判决，全部提起上诉。根据判决结果，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760,688.79元。2018年判决后上述案件原告自愿撤诉，于2019年1月2日重新就财产损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710,099.79元。2019年04月0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计631,599.79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两项共计68,351.00元由被告负担。武汉国信不服一审判决，将会提起上诉。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593,954.62			22,593,954.62
其他资本公积	28,002,581.30			28,002,581.30
合计	50,596,535.92	0.00	0.00	50,596,53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998,834.11	390,106.28	4,534,788.69	-1,937,076.07	-2,207,606.34		352,791,227.7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87,750.95	435,518.32	4,534,788.69	-1,937,076.07	-2,162,194.30		25,225,55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9.80	-45,412.04			-45,412.04		-51,121.8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616,792.96						327,616,79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4,998,834.11	390,106.28	4,534,788.69	-1,937,076.07	-2,207,606.34		352,791,227.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989,605.60			152,989,605.60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57,590.23
其他	-73,042.61			-73,042.61
合计	152,974,153.22			152,974,153.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系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万元，投资比例由原来的68%上升至89.33%，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权益的差额调整盈余公积-73,042.61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456,478.23	896,412,625.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456,478.23	896,412,62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3,455.13	49,508,80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64,948.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786,014.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503,919.26	874,456,47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618,389.39	27,232,005.72	284,725,180.81	123,899,813.50
其他业务	102,642.04		4,706,069.66	4,222.22
合计	107,721,031.43	27,232,005.72	289,431,250.47	123,904,035.72

注：

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8,171.02 万元，减少 62.78%，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从房地产、贸易行业向教育行业转型，2017 年房地产尾盘销售收入 25,490.81 万元，2018 年无房地产收入，主要为钢材尾货销售、教育服务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收入较上年减少。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贸易收入-国内贸易	22,076,329.96	1,373,282.49	14,633,551.03	
物业租赁	30,266,127.66	24,419,949.09	6,916,547.64	5,579,001.91
商品房销售		254,908,115.33	266,018.18	113,648,806.22
投资管理		2,893,915.78	19,051.90	811,732.96
教育收入	55,275,931.77	1,129,918.12	5,396,836.97	3,860,272.41
合计	107,618,389.39	284,725,180.81	27,232,005.72	123,899,813.50

注：教育收入中有 48,583,170.14 元为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296.64	451,896.07
教育费附加	479,934.91	414,557.75
资源税		
房产税	1,570,434.31	1,553,623.10
土地使用税	128,384.80	177,300.00
车船使用税	8,930.00	9,130.00

印花税	108,865.81	266,824.63
土地增值税	64,285.72	19,917,981.80
其他	27,120.60	2,165.12
合计	2,910,252.79	22,793,478.47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63,556.75	2,466,745.58
差旅交通费	1,350,194.08	170,788.78
业务招待费	106,916.31	89,744.77
会议费	52,063.71	
办公费	144,355.61	
邮电通信费	134,049.79	
咨询服务费	114,957.00	
租赁费		1,900,365.88
品牌宣传费	1,043,775.56	48,950.00
绿地占用费		3,321,200.00
物业水电费	363,922.48	
其他	348,817.57	778,097.16
营销渠道费	4,310,930.53	160,781.44
运杂费	600,014.76	
折旧摊销	21,142.70	
合计	20,054,696.85	8,936,673.61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11,216.73	43,235,642.31
业务招待费	1,892,658.03	2,272,231.92
差旅交通费	3,901,129.15	4,644,088.39
车辆费用	659,346.81	667,205.94
办公费	851,216.00	478,811.88
租赁物管费	8,711,225.02	4,697,440.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143,090.71	14,491,001.09
折旧摊销费	3,031,998.54	2,792,881.87
邮电通信费	545,348.99	
品牌宣传费	2,804,540.84	1,373,774.71
会务费	603,643.76	908,349.24
人材费用及其他	857,096.18	7,275,111.09
合计	76,712,510.76	82,836,538.64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材料	86,171.17	
职工薪酬	11,474,628.19	
软件技术服务	703,213.03	
差旅交通费	96,662.06	
办公费	70,185.73	
知识产权费	172,947.90	
其他	204,077.29	
无形资产摊销	3,423,192.24	
合计	16,231,077.61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研发费。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796,068.78	80,962,150.18
减：利息收入	-23,409,146.97	-63,013,294.24
汇兑损益	-444.90	231.38
手续费	768,938.31	717,126.92
合计	52,155,415.22	18,666,214.2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118,603.56	11,275,857.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229.83	-3,118,843.7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47,921.15	24,765.94
合计	18,116,294.88	8,181,779.52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0,410.69	271,704.00
合计	2,050,410.69	271,704.0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七、73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816.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95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5,912.10	981,252.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2,567.9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收益	77,581,988.46	42,270,427.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综合收益转投资收益等		-7,872,261.34
合计	84,489,427.49	35,196,602.78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系本公司2018年12月在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海银行股票465,000股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2：其他收益为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收益。。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852.00	438,608.8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3,109,009.00	25,864,000.29
合计	42,860,157.00	26,302,609.10

其他说明：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20,202.33	-6,060.84
合计	-20,202.33	-6,060.84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50.16		5,05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50.16		5,050.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1,686.34		151,686.34
盘盈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583,924.06	
其他	2,678,881.28	411,539.99	2,678,881.28
合计	2,835,617.78	10,995,464.05	2,835,61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555.60		与收益相关
基层统计等补助	51,001.74		与收益相关
东西湖临空港发放企业发展金	70,12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686.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20,704.76	26,805.80	20,704.76

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04.76	26,805.80	20,704.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354.91		28,354.91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9,285.96		19,285.96
罚款、违约金支出		1,406,542.64	
滞纳金支出	17,751.59	1,359,121.37	17,751.59
其他	20,294.70	2,239,668.68	20,294.70
合计	106,391.92	5,032,138.49	106,391.92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93,744.15	20,017,974.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82,484.45	19,643,972.66
合计	17,476,228.60	39,661,947.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17,796.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4,44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9,941.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44,719.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90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431.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71,966.83

所得税费用	17,476,228.6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因经营亏损，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47,614.49	13,376,126.60
利息收入	23,943,823.32	28,756,131.82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57,261.13	271,704.00
违约金收入	3,000,000.0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6,128,104.51	360,724.68
保证金转入	11,683,170.15	22,952,741.98
其他	262,146.91	157,360.06
合计	48,222,120.51	65,874,789.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	855,634.20	6,084,966.31
支付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2,883,743.14	4,776,520.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718,645.60	14,491,001.09
业务招待费	2,089,577.00	2,361,976.69
差旅交通费	5,318,872.87	4,814,877.17
租赁物管费	11,973,924.54	6,597,806.08
品牌营销宣传广告费	3,935,922.49	209,731.44
支付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2,611,347.00

回购房款		
销售代理费用	3,074,448.29	
支付其他费用等	8,538,274.24	15,364,028.61
合计	47,389,042.37	67,312,25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利息		10,981,575.00
方正集团归还方正东亚信托12.5%股权预付款利息		26,831,58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16,771,904.72
履约保证金解冻转入投资款	11,098,500.00	
合计	11,098,500.00	54,585,069.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942.39
合计		942.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债券银行手续费	26,900.00	

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	934,424.00	46,852,233.52
融资租赁付款额	149,355.60	
合计	1,110,679.60	46,852,23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支出为取得境外借款开具保函发生的资金支出。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41,567.71	52,178,763.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16,294.88	8,181,77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7,205.15	1,350,488.20
无形资产摊销	3,620,376.71	140,15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8,196.60	1,417,54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2.33	6,06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4.60	26,805.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60,157.00	-26,302,609.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96,068.78	80,962,15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89,427.49	-35,196,60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1.20	11,504,01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81,529.47	8,139,959.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6,143.58	110,652,321.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295.49	146,474,41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27,468.52	-608,052,21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847.15	-248,516,97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327,357.39	891,069,095.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41,738.29	-1,064,297,579.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272,358.9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55,040.6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717,318.25

其他说明:

上述为本年度支付的收购英腾教育 51%股权收购款。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2,327,357.39	891,069,095.68
其中: 库存现金	1,186.15	30,31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927,705.08	789,982,10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98,466.16	101,056,679.9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7,357.39	891,069,095.6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814,000.00	57,341,46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809,141,357.39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 46,814,000.00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7,357.39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948,410,557.63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57,341,461.95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9,095.68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814,000.00	保函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6,814,000.00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46,314,000.00 元，信用卡保证金 5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具保函，缴纳保证金 46,000,000.00 元，为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从上海银行洛杉矶分行取得的 6,000,000.00 美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间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因汇率变动，本年度补缴保证金 314,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银行存入单位信用卡保证金 500,000.00 元，存续至单位信用卡业务结束为止。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52,227.58		39,478,688.38

其中：美元	5,752,227.58	6.8632	39,478,688.3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6,000,000.00		41,179,200.00
其中：美元	6,000,000.00	6.8632	41,179,20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应付利息	24,004.33		164,746.52
美元	24,004.33	6.8632	164,746.52
外币核算-其他应付款	6,200.00		6,629.84
港币	6,000.00	0.8762	5,257.20
美元	200.00	6.8632	1,372.64
外币核算-预付账款	4,955.00		4,341.57
港币	4,955.00	0.8762	4,341.5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实际出资 50 万港元，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017 年 5 月 26 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地址：18351 Colima Road #255, Rowland Heights, CA 91748，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地址：18351 Colima Road

Suite255, Rowland Heights,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 注册资金 5 万美元, 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上述三家境外经营实体尚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业务。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5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优秀数字出版扶持资金（基于传统出版数字化的人工智能答疑助手）	5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0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宣传部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基于仿真仪器教学模拟人系统）	200,000.00
财政拨款	250,00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柳州市财政局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非汽车类）	250,000.00
财政拨款	700,000.00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第四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基于智慧医学教育云）	70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0	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项目款（基于生技能模拟操作系统）	200,000.00
财政拨款	16,000.00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奖励	16,000.00
财政拨款	130,00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扶持资金款	130,000.00
财政拨款	350,000.00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度柳州市文化产业引导发展专项资金（基于有效衔接文化教育与临床实践的智慧医疗考核管理平台）	350,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0	柳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度柳州市文化产业引导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税收返还	104,410.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410.69
财政拨款	30,555.60	稳岗补贴	30,555.60

财政拨款	51,001.74	基层统计等补助	51,001.74
财政拨款	70,129.00	东西湖临空港发放企业发展金	70,129.00
合计	2,202,097.03		2,202,097.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5日	196,400,358.90	51	现金收购	2018年01月05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52,754,380.08	25,511,539.5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51%的股份。公司收购英腾教育51%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7,750,400股，股份占比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2,959,600股，股份占比14.09%。2017年12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英腾教育36.91%股份转让交割。2018年01月05日，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部分14.09%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成为其控股股东，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6,400,358.9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6,400,358.9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064,465.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8,335,893.2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合并成本以现金支付，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支付数确认。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收购英腾教育股份的协议，若根据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大于（含本数）人民币 13,000,000 元且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大于（含本数）人民币 15,000,000 元，则收购英腾的金额为经审计的 2017 年英腾教育净利润的 19 倍*51%，即 20,268,354.89*19*51% 为 196,400,358.90 元，减去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028,364.01 元对应 51% 份额，确认商誉 168,335,893.25 元。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7,126,013.85	63,400,338.77
货币资金	13,995,248.85	13,995,248.85
应收款项	1,249,067.37	1,211,845.13
存货		
固定资产	618,694.28	618,694.28
无形资产	13,692,768.88	
其他流动资产	47,340,000.00	47,3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34.47	234,550.51
负债：	22,097,649.84	18,674,457.62
借款		
应付款项	18,674,457.62	18,674,4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3,192.22	
净资产	55,028,364.01	44,725,881.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963,898.36	21,915,681.76
取得的净资产	28,064,465.65	22,810,199.3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404,365.00 元，被评估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含作品）、商标权利组和域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按照预计产生现金流量的期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2月0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设立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实际注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 1-4 层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7 楼 E 座	教育装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房地产开发		89.3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A304	资产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富海路 1011 号 3 栋 B 区 1315 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重庆总部广场一期) 4 号楼 16 楼 1 号	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8 层 801A 室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05 室	网络教育	30	1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07 室	教育咨询		51	设立或投资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教育装备	100		设立或投资

有限公司		22F 整层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配套办公楼107号	教育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9层0949室	教育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5幢903室	教育		51	设立或投资
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	洛杉矶	18351 Colima Road #255, Rowland Heights, , CA 91748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	洛杉矶	18351 Colima Road Suite255, Rowland Heights,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	教育培训		1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及收购老股的方式取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2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4.00%。由于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尚未投资到位，本公司实际股权比例 31.19%，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60%，合计持有股权 41.79%，实际投资总额 4,019.80 万元。由于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4 名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董事会决议超过半数通过。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由本公

司指派的董事或本公司指派的其他人担任。故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股份，对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3%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5,360 万元。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86%的表决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4%的表决权股份；本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4,679 万元；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321 万元。

注 4：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98 万元。

注 5：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650 万元。

注 6：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及收购老股的方式取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2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4.00%。由于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尚未投资到位，本公司实际股权比例 31.19%、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0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6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1.79%。实际投资总额 4,019.80 万元。

注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表决权股份, 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 实收资本为零。

注 8: 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 本年实际出资 50 万元港币。2017 年 5 月 26 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 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 期末实际出资 5 万美元。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 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 期末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注 9: 公司 2017 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对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额 1,600.00 万元, 期末对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800 万元。

注 10: 本公司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有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 并通过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的表决权股份。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临 2018-002 号。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7%	-539,053.66		17,701,341.62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6.00%	-3,600,654.19		1,565,760.39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1,247,820.43		38,211,718.79
合计		7,108,112.58		57,478,820.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 3.8%股权尚未投资到位, 故少数股东的损益及年末股东权益按照年末少数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计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 其中 4 名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 董

事会决议超半数通过。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指派的董事或本公司指派的其他人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786,072.80	402,580.22	186,188,653.02	20,290,418.48		20,290,418.48	199,485,389.24	845,971.10	200,331,360.34	29,381,076.54		29,381,076.54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21,197.48	457,224.64	3,478,422.12	788,803.95		788,803.95	9,584,198.23	175,303.29	9,759,501.52	884,783.09		884,783.09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68,588.68	698,854.42	86,867,443.10	16,630,022.44		16,630,022.44	62,547,093.98	853,244.79	63,400,338.77	18,674,457.62		18,674,457.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7.14	-5,052,049.26	-5,052,049.26	-12,350,024.36	251,463,028.51	81,928,255.68	81,928,255.68	-55,691,035.29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0,894.10	-6,185,100.26	-6,185,100.26	-6,344,668.82	903,640.12	-8,823,346.95	-8,823,346.95	-7,213,012.11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54,380.08	25,511,539.51	25,511,539.51	32,745,960.97	44,723,766.56	20,268,354.89	20,268,354.89	33,533,483.5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燕园众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6年07月22日成立的合营企业，股东分别持股5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746UX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有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9层919室26号；公司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投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 968,639.33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83,32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投资金额 17,475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2017 年 6 月收到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累计出资 14,9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同意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经营管理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合伙人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决定全部项目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以及负责审议并决定现金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投资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委员由认缴资本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和更换。投资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委员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派驻。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科技服务及教育行业等，尚未取得投资收益。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收益分配原则

完成退出的项目可分配收益，通过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方案。项目投资分配顺序为：1、返回实缴资本和该投资本金对应的开发支出；2、优先回报：实缴出资额实际投入项目之日起至分配日止 8%的回报率。3、剩余收益分配：应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80%，剩余 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约定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如有）。4、亏损承担：实缴资本总额内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4）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实施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中包括教育行业，与本公司转型教育行业存在协同关系。目前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本公司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各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客户调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后期贷款跟踪等减少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面临外汇风险。公司采取在签订交易合同前，就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如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交易价格等。或者视风险控制程度在合同中标明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在签订合同时的即期汇率。收付款时，如果结算货币贬值超过合同规定幅度，则按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的新汇率将货款加以调整，灵活掌握收付时间防范外汇交易风险。

2)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开展业务或者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贷款，拥有的理财产品利率变动，故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采取签订贷款合同前与金融机构融资谈判及随时关注业务头寸等灵活多变的融资策略防范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租赁、房地产业务，和同行业相比毛利和行业基本一致，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59,756.81			11,559,756.8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9,756.81			11,559,756.8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1,559,756.81			11,559,756.8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46,183.36			86,846,183.3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6,846,183.36			86,846,183.3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708,785,251.60		708,785,251.6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708,785,251.60		708,785,251.6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405,940.17	708,785,251.60		807,191,191.7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每日净值型理财产品，属于随时可以查询份额价值并赎回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A 股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上市股票，存在交易市场，可以从证券交易所获得股票的价值，故本公司采用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HI、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18 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如下：

(1) 估值技术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所谓市场法，就是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选择 3 个或 3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确定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根据比准价格确定评估单价，最后确定待估房产价格。

(2) 重要参数：包括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调整因素系数、区域调整因素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交易日期价格指数调整系数。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17GHI、招商局广场16、17层和方正大厦9、10层房产估值时重要参数如下：

1)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本年与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类似的案例二宗，故采用二个与投资性房地产同在南山区的相类似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对区域因素的繁华程度参数进行调整，存在个别因素调整。包括：周围环境、交通状况、建成日期、装修等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与评估前账面价值对比，有一定的增值空间，原因为南山大厦证载用途为厂房，实际可做办公也可用做厂房、机房，近年深圳该类型房屋价格有所增长，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航都大厦17GHI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航都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航都大厦，交易日期相近、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楼层朝向等参数基本相同，故无需参数调整，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3) 招商局广场16、17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招商局广场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招商局广场，交易日期相近、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等调整参数基本相同，故与比较案例仅对楼层、装修等个别参数调整，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4) 方正大厦9、10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方正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于方正大厦，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等参数基本相同，存在个别因素调整如：装修、楼层等因素调整。最终取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替代进行计量，详见附注本节“七、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综合	110,252.86	20.03	2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教育部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大学	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张有明	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总经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为控股股东离任董事
北京安成尚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离任董事总裁
北京新华安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离任董事总裁
南京安成尚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离任董事总裁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离任董事总裁
上海健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离任董事总裁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25,116.81	2,146,143.03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2,681.57	41,014.83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3,291.43	111,456.00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15,722.64	234,821.8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44,917.47	206,960.0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574,946.25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35,035.79	260,820.84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餐费	18,556.80	17,600.00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资料费	1,415.95	
北京大学	福利费		13,000.00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体检费	56,705.00	33,290.00
合计		1,193,443.46	3,640,052.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067,314.82	2,057,609.93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1.92	153,580.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196,182.86	200,160.00
合计		2,426,979.60	2,411,349.9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是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否
合计	1,30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发行的5亿元15中科债因全额回售已于2018年11月21日提前摘牌,相对应关联担保也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金融服务

本公司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结余 0 元，2018 年度发生利息收入 290,339.20 元。《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①存款服务；****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③结算服务****④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2) 服务收费：****①关于存款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②关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

③关于结算服务

方正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④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交易限额

①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另外，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本公司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②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公司对经营班子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最高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关联咨询服务

2013年本公司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托北大方正集团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希望借助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专业水平、人才储备及品牌等优势，努力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及北京万顺达分别与北大资源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向北大资源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协议约定：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3年，3年共计15万元。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本年度咨询服务已经到期，但尚未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管理绩效；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致因此发生任何变化，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北大资源。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甲方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公司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方式

北大资源直接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北大资源以书面“咨询服务报告”的形式直接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3) 咨询服务期限

协议项下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3年。咨询服务期满，双方就是否延期另行协商。

4) 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就北大资源为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5万元/年，3年共计15万元。

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5) 项目品牌的使用

①为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更好的营销推广，快速回笼资金，增加项目的品牌附加值，北大资源方同意授权并许可公司在项目宣传推广中无偿使用“北大资源”的品牌；

②北大资源许可“北大资源”的品牌使用范围:

③北大资源许可公司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作为其项目推广案名;

④北大资源许可公司在推广销售阶段的广告、销售资料和项目现场等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和商标;

⑤ 未经北大资源书面认可, 公司保证不会将“北大资源”字样授权第三方使用。

3、关联证券代理及委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证券业务, 代理证券种类为国泰君安和上海银行, 期末股份数量为 1,575,449 股和 562,540 股。年初证券资金账户余额 903,704.50 元, 本期收到国泰君安分红款 630,179.60 元, 收到上海银行分红款 366,978.50 元, 收到上海银行股票 465,000 股处置款 5,077,564.03 元, 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 1,900,000.00 元, 账户本期衍生利息 2,769.31 元, 年末余额 5,081,195.9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429.71	10,890.49	2,340.00	257.5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60.00	600.00	180.00
其他应收款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8,639.33	968,639.33	968,639.33	810,383.80
其他应收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2,546.00	7,965.83	40,971.00	1,947.48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	4,556,864.44	4,556,864.44	4,366,904.11	218,345.21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18,541.10	23,176.38	18,541.10
预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0,278.86		842,783.84	
预付账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06.67		40,971.00	
预付账款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4.91		10,52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1,475,816.30	20,563,261.19	21,296,911.36	2,549,655.0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8,876.80	990,720.00
应付账款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179.78	58,179.78
应付账款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209,375.03	209,375.03
合计		1,266,431.61	1,258,274.81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收购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 and 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 年 2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7-040 号公告）。

(2)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童喜林女士、兰涛先生
2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
3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童喜林女士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兰涛先生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中国高科股份，其金额应不低于兰涛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吕铁先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第一次转让首期款扣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交税费后金额的 50%。且上述所购买的中国高科股份的锁定期不少于自其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期限 1 年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根据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童喜林女士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兰涛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国高科股票 3,204,430 股，总金额为 2,149.87 万元，该部分股票根据协议约定将锁定一年，锁定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备注
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
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3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4

注 1：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陆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多份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法人客户分别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各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已无担保，针对三期的担保余额 201.2 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 179.73 万元。

注 2：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586.85 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 524.23 万元。

注 3: 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 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担保余额 3,571.90 万元。

注 4: 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担保余额 147.90 万元。

(2) 未决诉讼事项

1) 自 2017 年 4 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市中级第一、第三人民法院通知, 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 位投资者提起上诉: 原告认为, 其在被告实施虚假陈述行为至虚假陈述揭露日期间购入被告股票, 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被告股票, 造成损失; 原告遭受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被告侵害原告合法权益, 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9,830,607.40 元。根据已作出的部分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定,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案件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诉讼损失尚无法预计。

2)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2018 年度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如下:

1) 武汉国信于 2016 年 8 月、9 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 5 份《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屋质量纠纷, 魏某等人作为原告(以下合称“全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 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 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2) 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 426,776 元; (3) 武汉国信承担诉讼费用。2018 年 2 月 23 日, 法院做出判决如下: (1) 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漏水问题进行修复, 直至房屋不再漏水; (2) 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全部原告赔偿合计 640,599.79 元; (3) 武汉国信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用合计 70,089 元。武汉国信不服该等案件的判决, 全部提起上诉。根据判决结果, 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

币 760,688.79 元。2018 年判决后上述案件原告自愿撤诉,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重新就财产损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710,099.79 元。2019 年 04 月 08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计 631,599.79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两项共计 68,351.00 元由被告负担。武汉国信不服一审判决,将会提起上诉。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 2018 年 6 月 2 日,惠思、李艳、刘汉春、张懿、郑秀林因房屋质量纠纷起诉武汉国信,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2)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 422,213 元;(3)武汉国信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武汉国信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9	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p>年 1 月 18 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p>		
<p>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p>	<p>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有 2 名投资者提起上诉，原告认为，其在被告实施虚假陈述行为至虚假陈述揭露日期间购入被告股票，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被告股票，造成损失；原告遭受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222,405.92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p>	<p>如败诉将形成损失，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p>	<p>损失尚无法预计</p>
<p>房屋质量纠纷案件</p>	<p>2019 年 1 月 11 日，丁力因房屋质量问题诉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43,100.00 元。目前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p>	<p>如败诉将形成损失，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p>	<p>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p>
<p>与收购子公司原股东投资协议业绩对赌纠纷案件</p>	<p>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收购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如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创始股东应按《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2018 年创始股东张有明、王迈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张有明、王迈支付投资补偿款 44,182,748.4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贸仲委已正式受理本案。</p>	<p>如胜诉，将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减少子公司，增加上市公司利润</p>	
<p>借款合同纠纷案件</p>	<p>2016 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已对其借款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p>	<p>若胜诉，将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及利润</p>	

	有明归还借款及利息 4,640,371.89 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投资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资协议》, 合同约定: 公司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北大培生支付 1,500 万元预付款; 北大培生负责设立合资公司等事宜; 若合资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设立完成, 北大培生应将预付款在 6 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返还给中国高科。公司 2015 年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 北大培生未依约设立合资公司。2017 年度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预付款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同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过与北大培生多次沟通要求其返还预付款未果, 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偿还能力, 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该款项剩余 1,35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若胜诉, 将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及利润	
公司董事、总裁辞职	2019 年 1 月, 本公司董事、总裁印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聘任新总裁前, 经公司董事长授权,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代为履行总裁职责(详见公司临 2019-001 号公告)。	无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812,864.0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812,864.09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

根据公司与英腾教育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 2018 年度英腾教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英腾教育 2018 年度净利润大于（含）2,000 万元，且中国高科已完成对英腾教育 51% 股份收购，中国高科应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剩余 49% 的股份。具体后续事项以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2、董事、高管人员变动

2018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朱文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4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聘任朱怡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冠雄先生、兰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7日，朱怡然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公告披露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以及2017年上市公司检查工作安排，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双随机”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内控问题提出警示，警示本公司：1. 公司应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与业务的衔接匹配，并严格执行内部制度规定。2.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3. 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4. 公司应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保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4、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书》，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唐山亿网通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二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董瑞海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2,209,525.30元及利息446,756.98元，赔偿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缴纳的保全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1项债务在人民币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就被告四持有的唐山市申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

北京新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8民初36421号），驳回北京新奥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就前述民事裁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上市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作出判决。

（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殷建飞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初4号判决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617,089.60元货款，并提取钢材共计7715吨；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8,410,697.06元；判决殷建飞承担连带给付责

任。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各方协调安排，月月潮、殷建飞已向公司偿还生效判决书项下贷款本金合计 2,561.71 万元，违约金 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法院基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日发送的告知书，如本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殷建飞、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5、拟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清产核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547,981.55	6,803,380.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77,878.34	76,138,156.39
合计	80,825,859.89	82,941,53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3,387.1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9,547,981.55	6,079,993.61
合计	9,547,981.55	6,803,380.71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56,590.91	99.22	355,782.95	0.50	70,800,807.96	76,156,590.91	99.51	380,782.95	0.50	75,775,807.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341.96	0.40	33,589.43	11.61	255,752.53	377,687.77	0.49	15,339.34	4.06	362,34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585.39	0.38	51,267.54	18.81	221,317.85					
合计	71,718,518.26	100.00	440,639.92	0.61	71,277,878.34	76,534,278.68	100.00	396,122.29	0.52	76,138,156.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00.00	152,500.00	0.50	内部往来款项按 0.50% 计提坏账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656,590.91	203,282.95	0.50	内部往来款项按 0.50% 计提坏账
合计	71,156,590.91	355,782.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596.00	7.98	0.50
1 年以内小计	1,596.00	7.98	0.50
1 至 2 年	230,636.96	11,531.85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396.00	7,879.20	2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713.00	14,170.40	80.00
合计	289,341.96	33,589.43	11.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17,713.00	18,613.00
备用金	21.00	223,982.38
押金	321,763.35	135,092.39
内部往来款	71,379,020.91	76,156,590.91
合计	71,718,518.26	76,534,278.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517.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0,500,000.00	2-3 年	42.53	152,500.00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0,656,590.91	1-2 年, 2-3 年	56.69	203,282.95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28	1,000.00
Smart Office Interiors	押金	50,155.39	1-2 年	0.07	50,155.39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房租押金	206,195.96	1-2 年	0.29	10,309.80
合计		71,612,942.26		99.86	417,248.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7,216,958.90	36,600,000.00	590,616,958.90	422,816,600.00	36,600,000.00	386,216,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7,216,958.90	36,600,000.00	590,616,958.90	422,816,600.00	36,600,000.00	386,216,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6,790,000.00			146,790,00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00,358.90		196,400,358.90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6,600.00			426,600.00		
合计	422,816,600.00	204,400,358.90		627,216,958.90		36,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29,716.16	14,942,020.83		
其他业务			4,541,900.23	4,222.22
合计	26,929,716.16	14,942,020.83	4,541,900.23	4,222.22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为房租租赁收入 4,853,386.20 元和执行原违约钢材贸易合同产生的销售收入 22,076,329.96 元。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是房屋租赁收入，由于本公司业务转型，终止贸易业务，本年将房屋租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753,82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95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5,912.10	981,252.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2,567.9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收益	64,387,897.62	47,344,032.39
合计	71,295,336.65	848,079,108.6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6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09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1,283.74	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上海银行股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3,109,009.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683.04	违约金收入、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169,291.75	理财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0,886,34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9,077.36	
合计	119,012,172.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200	-0.2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原件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马建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